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Group Limited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693）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之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赤峰吉隆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附註二)* _____股H股（「**股份**」）之股東。

茲委託*(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_____

如其未能出席，則委託*(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_____

如其未能出席，則委託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主席為本人／吾等所持本公司股份*(附註四)* _____股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萬豐路小井甲7號赤峰黃金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特別決議案				
編號	**非累積投票議案**	**贊成***(附註五)*	**反對***(附註五)*	**棄權***(附註五)*
1.	審議及批准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和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編號	**非累積投票議案**	**贊成***(附註五)*	**反對***(附註五)*	**棄權***(附註五)*
2.	審議及批准第十屆董事會2026年度薪酬與考核方案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編號	**累積投票議案**	**累積投票制***(附註九)* （請填上表決票數）
3.00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提前換屆暨選舉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3.01	謝雄輝先生（非執行董事）	
3.02	吳冠斌先生（執行董事）	
3.03	廖伯壽先生（執行董事）	
3.04	賴桂華先生（非執行董事）	
3.05	向釗女士（非執行董事）	

普通決議案		
編號	**累積投票議案**	**累積投票制**(*附註九*) (請填上表決票數)
4.00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提前換屆暨選舉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4.01	黃一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4.02	胡乃連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4.03	李厚民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4.04	蔣琪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附註:

一、 請用**正楷**書寫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本委任表格涉及之股份。

三、 如欲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臨時股東會主席」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未有填上姓名及地址,則臨時股東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表。

四、 請清楚列明獲委任代表人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將被視為獲委任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五、 **注意:就非累積投票議案,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就任何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計算通過議案的大多數時包括該等「棄權」票。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註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六、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法人或機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或機構印章,或經由法人或機構董事或正式書面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七、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不遲於會議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6年11月15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八、 填妥及交回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九、 部分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按照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分為2個議案組列示候選人,並在各議案組中對每位候選人分別進行編號。股東應針對各議案組下每位候選人進行投票。申報股數代表選舉票數。對於每個議案組,股東每持有一股有表決權股份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如某股東持有本公司100股股票,選舉非獨立董事議案組下的應選非獨立董事共計6名,則該股東對於選舉非獨立董事議案組,擁有600股的選舉票數。

股東應就每個議案組以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為限對該議案組進行投票。股東對每個議案組所投選的候選人數不得超過該類別應選人數。股東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就某一議案組擁有的選舉票數既可以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投票結束後,對每個議案組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臨時股東會現場會議上填寫的表決票,如錯填、作廢、字跡無法辨認的,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議案組候選人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就該議案組擁有的選舉票數時,該股東對該議案組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如股東對某一議案組候選人所投選舉票數少於其擁有的選舉票數,該股東投票有效,但差額部分視為其放棄表決權。